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甄選領域別及名額:

- (一)代理教師(聘期:自112年8月1日起薪至113年7月31日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 1.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懸實缺)--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2.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留職停薪缺,兼授社會科)—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3.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懸實缺)--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4.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借調缺)--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二)鐘點代課教師:(依實際代課節數核發鐘點費)
 - 1.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三、應甄資格條件: (應符合甄選領域別暨下列各款之一)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修正)第三條規定辦理。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無「教師法」第19條不得聘任為教師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 33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且品德優良、身心健康。
- 四、本次校內教師甄選作業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

五、報名資格:

- (一)第一階段: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第二階段: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階段: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四)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六、報名日期:本次甄選三階段統一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中午止。
- 七、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陳主任(金門縣金湖鎮太湖路3段1號)電話:082-332612轉 56007。

八、報名手續:

- (一)報名表。
- (二)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學經歷證件:含本科教師證、本科系畢業證書、服務(離職)證明等。
- (五)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情事及其他相關事項)。

九、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 1. 第一階段: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08: 30 起,依領域順序試教。
 - (1)甄選領域別:數學領域(數學專長)、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鐘點代課教師)。
 - (2)若無第一階段人員報名或第一階段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辦理符合第二階段資格者甄選。
- 2. 第二階段:112年7月20日(星期四)09:00起。 若無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人員報名或前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人員經甄選未 通過者,辦理符合第三階段資格者甄選。
- 3. 第三階段: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11:00 起。
- (二)地點: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教學大樓。
 - 1. 休息、報到:901 教室。
 - 2. 準備室: 902 教室。
 - 3. 試教場地: 903 教室。
 - 4. 口試場地: 904 教室。
 - 5. 試教順序:依各領域報名人數抽籤排序。
 - 6. 口試:試教後請隨即移至904 教室進行。

十、相關訊息公告網站:

本校網站\一般行政公告(<u>https://khjh.km.edu.tw/</u>)。 金門縣教育處網站\公告訊息(http://km.edu.tw/)。

- 十一、甄選方式:先進行資格審查,再進行試教(教學演示)及口試。
 - (一)學經歷:佔20分。
 - 1. 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加 12 分,未具教師資格但已修 畢教育學程者加 5 分。
 - 2. 具國民中學教學經驗者每年加1分(採計至112年7月31日止,最高5分)。
 - 3. 具甄選類科大學以上本科系所畢業者加3分。
 - (二)試教:佔50%。
 - 1. 教材範圍:

411110									
	數學領域 (數學專長)	語文領域 (國語文專長)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	(身心障礙類)	(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鐘點代課教師)				
	康軒版	康軒版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康軒版	康軒版	康軒版				
	第三冊	第三冊	第三冊	第三冊	第三冊				

- 2. 應考人請於<u>甄選時間開始提前30分鐘</u>到場報到並抽籤決定試教順序,未到 者由主辦單位代抽,逾時未能進行試教者,取消應考資格。
- 3. 依抽籤排定順序準備 20 分鐘,試教 10 分鐘。
- 4. 試教時間以10分鐘為限,時間截止前1分鐘(即第9分鐘)按短鈴一次,時間截止按長鈴一次。
- (三)口試:佔30%。
 - 1. 時間以 5 分鐘為限,時間截止前 1 分鐘(即第 4 分鐘)按短鈴一次,時間截止按長鈴一次。
 - 2. 依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儀容舉止及服務抱負等項評定。

- 十二、各甄選項目以各分項累加計分,試教、口試或實作(科技領域)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十三、甄選完成後依成績高低順序,總成績相同時,錄取比序順位為:1.試教、2.口試。 十四、甄選正取及備取名單訂於112年7月20日12時前公布。
 - (一)金湖國中網站\一般行政公告: http://khjh.km.edu.tw/。
 - (二)金門縣教育處\公告訊息: http://km.edu.tw。
 - (三)必要時以電話通知考生。
- 十五、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7 月 21 日 12:00 前 攜帶學經歷證件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六、經甄選合格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應聘時應同時 附具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 十七、本簡章陳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貴校 112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茲切結 一、本人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33 條規定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情事。如有隱匿事實,願 負法律責任。

二、本人經公告或通知錄取,如未能於公告期限到校報到者 ,視同棄權,不得提出異議。受聘後,於聘期屆滿前不得 辭聘,如有違背願負法律責任,恐口無憑,特此切結。

此致

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

切結人: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令	頁域別:		編	編號(由本校填寫):																			
一、代理教師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二、鐘點代課教師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階段別: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年月[3																					
11 8			出生																				
姓名			年月日	4	<u>-</u> 月	日日																	
			身分證	· 字	號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																
現職			7 7 10	- 1	<i>3))</i> (3		两																
	task — nt . —																						
住址	郵遞區號:□																						
,		1			Т																		
		主修	:																				
學歷					電																		
于延		輔系	•		話																		
		7 7、	· •																				
證書																							
字號																							
	□國民身分證																						
	□教師證書																						
宓	□學位證書																						
審		丛																					
	□其他相關證	1+																					
核																							